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中航城市广场 1 幢 9 楼 1 号

电话:028-83338385 传真:028-83338385 邮编:610041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受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景云祥”或“公司”）委托，指派刘红霞律师、周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景云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景云祥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云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会议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健主持。此外，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杨健、冯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 78,533,000 股。

8、《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3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因股东杨健、冯丹为公司贷款担保的关联股东，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可以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朝 兴

承办律师：

刘 红 霞

承办律师：

周 燕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廿 二 日